近期电动自行车交通违规行为大曝光（三）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69965号
被处罚人:张[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redacted]3454
交通方式:三轮车
你于2017年05月15日11时4分在金城南路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金城南路
执勤民警:薛[redacted]
2017年05月15日11时4分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67867762号
被处罚人:周[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redacted]4415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15日13时54分在红日大道涟州路路口15米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红日大道涟州路路口15米
执勤民警:张彩欣
2017年05月15日13时54分
备　注: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320826 1502687325
被处罚人:罗[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9[redacted]3224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16日09时15分在淮浦北路红日路口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20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处罚地点:淮浦北路红日路口
执勤民警:徐礼华
2017年05月16日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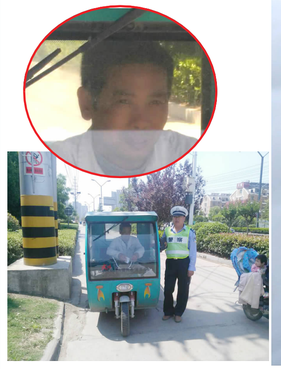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320826 1502687410
被处罚人:韩[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9[redacted]1010
交通方式:三轮车
你于2017年05月16日10时32分在淮浦北路红日路口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20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处罚地点:淮浦北路红日路口
执勤民警:徐礼华
2017年05月16日
备　注:
当事人签名:[redacted]
留存联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68691号
被处罚人:[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82[redacted]4248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16日10时49分在235省道与涟水大道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235省道与世缘大道路口
执勤民警:薛永生
2017年05月16日10时49分
备　注: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67690912号
被处罚人:赵[redacted]
身份证号:3211021[redacted]0034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18日14时2分在安东路(鹏飞财庄至商城路段)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安东路(鹏飞财庄至商城路段)
执勤民警:郑成法
2017年05月18日14时2分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67694 3号
被处罚人:李[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9[redacted]2616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18日14时11分在安东路(鹏飞财庄至商城路段)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安东路(鹏飞财庄至商城路段)
执勤民警:郑成法
2017年05月18日14时11分
备　注: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320826 1502695880
被处罚人:彭[redacted]
身份证号:36068119[redacted]2656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19日08时22分在安东南路城东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处罚地点:安东南路城东路路口
执勤民警:徐礼华
2017年05月19日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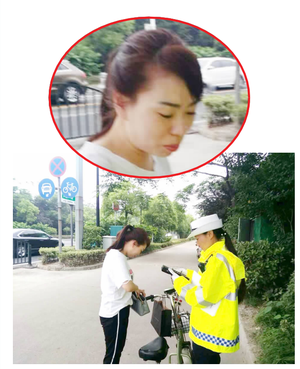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69235 4号
被处罚人:徐[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redacted]4709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23日08时0分在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
执勤民警:张彩欣
2017年05月23日8时0分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69365 9号
被处罚人:[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redacted]143X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23日8时4分在红日大道涟州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红日大道涟州路路口
执勤民警:张彩欣
2017年05月23日8时4分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73873 1号
被处罚人:[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redacted]651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25日8时10分在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
执勤民警:张彩欣
2017年05月25日8时10分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73875 3号
被处罚人:王[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9[redacted]3620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25日8时26分在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
执勤民警:张彩欣
2017年05月25日8时26分
备　注: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320826 1502734730
被处罚人:涂[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9[redacted]1238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25日08时32分在淮浦北路红日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处罚地点:淮浦北路红日路口
执勤民警:徐礼华
2017年05月25日
备　注:
当事人签名: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73801号
被处罚人:[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9[redacted]3670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26日14时5分在红日大道涟州路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红日大道涟州路路口
执勤民警:张彩欣
2017年05月26日14时5分
备　注:

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第320826150273881 2号
被处罚人:潘[redacted]
身份证号:32082619[redacted]3577
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你于2017年05月26日14时13分在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
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江苏省内的农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涟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涟州路红日大道路口
执勤民警:张彩欣
2017年05月26日14时13分
备　注:
当事人签名: